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搏信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7665994161

法定代表人：陈志兴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磨边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磨边车间旁废水沟流至雨水渠，最终从你公司厂区西侧围墙的雨水排放口外排至石门桥海域。该行为不符合《关于湛江市搏信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28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湛环审〔2012〕29号）中“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且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的批复要求。当日，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磨边车间旁废水沟内的废水和厂区西侧围墙的雨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8〕第S087号）显示，雨水排放口排放废水的悬浮物为99mg/L、PH值为9.33，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悬浮物标准是60mg/L、PH值标

准是 6-9)。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9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8）第 S087 号）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生产废水不能外排，雨水渠和雨水排放口理应用于收集、排放雨水，但你公司却利用上述设施，直接排放磨边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申请听证，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申辩书》和《关于申请减免处罚申请书》。你公司申辩：1. 你公司并未通过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是因为沉淀池内水位上涨，导致磨边车间旁废水沟内

的废水少量溢出至磨边车间外的雨水渠；2. 检查日由于生产的情况及工人的环保意识不强的情况下导致生产废水少量溢出，也是经过你公司的沉淀池沉淀后再溢出，而且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加高里外溢水口，新增一个有效容积约 60 立方米的 7 格沉淀池，你公司不是排污大户，并不需要犯此违法行为；3. 认为我局认定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有所偏差，适用条款不正确，处罚过重；4. 认可湛江市环境监测站你公司外溢废水的监测，但认为是一次偶然的外溢时间，不能认定你公司长期外排，愿意接受按此次外排水量的超标因子进行处罚。综上，请求我局对你公司的处罚重新酌情处理。

经调查核实，根据《关于湛江市博信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28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湛环审〔2012〕29 号）中“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且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的批复要求，你公司除雨水外，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得外排，据查，2019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厂区区域未下过雨，无雨水可排，你公司明知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却任由磨边车间的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渠中，并最终外排至石门桥海域，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明显，我认为你公司关于不是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调查人员认定你公司存在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据确凿，认定事实清楚。关于你公司已经积极整改的申辩，经我局坡头大队执法人员

后督查，你公司已落实整改，主动减轻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我局酌情减轻对你公司的处罚。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环（坡）限改字〔2019〕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31号）、送达回执和申辩材料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1650、3381651

